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5 月 0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262659.9

发文序号: 20250429013339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粮工科(西安)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利用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检测食用油脂中矿物油的方法

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,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,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,经审查,不同意恢复权利,原因如下:

恢复权利请求费是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缴纳的,且未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,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及第 116 条的规定。

提示:当事人可提交意见陈述书(关于费用)请求退回缴纳的未用费用,意见陈述书(关于费用)中应写明收款人姓名或名称、收款人地址及邮编。如果需要退款到银行帐号,应写明开户行名称、开户人姓名及帐号。提交意见陈述书(关于费用)时请同时附具相关缴费凭证。

审 查 员: 刘朋泽

联系电话: 010-62088071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6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